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张义良监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吴雪良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陈瑜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》的议案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本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行《章程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本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行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提出本项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信贷专项检查情况风险意见》的议案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审议《全行员工征信排查情况风险意见》的议案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